证券代码：300145　　证券简称：中金环境　　公告编号：2017-063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8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沈金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该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

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现根据财政部要求，同意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董事会认为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